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任字〔2017〕20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市政府决定：

王琳同志任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免去黄勇同志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夏锡宝同志任市盐务管理局局长；

陈彦华同志任市盐务管理局调研员，免去市盐务管理局局长

职务；

王众义同志任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主任；

黄绪山同志任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蒋次禹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调研员，免去市粮食局局长职务；

张有明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调研员；

杨静同志任市公安局调研员；

刘虎同志任市农业局调研员，免去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鄢明建、周传恩同志任市文化文物广电局调研员，免去市文化文物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胡开兴同志任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调研员，免去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副主任职务；

卢青海同志任安康机场建设协调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晓强同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少林同志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何慧红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钟文涛同志任市南水北调环境应急处置中心（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处）主任（处长），试用期一年；

聂小波同志任市农村公路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李小娟同志任市水土保持工作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任康同志任市渔业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小平、谢贤弘、刘申安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副调研员；

刘骏、王世强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促进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刘一彪同志任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任国庆同志任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况汉平同志任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李敬华、尤应刚同志任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张代军、沙忠义、李忠林同志任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陈光浩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李光福、王书明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李支荣同志任市农业局副调研员；

涂晓岚同志任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柯玉林同志任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调研员；

田景强同志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调研员；

薛勤学同志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

肖刚同志任市国库支付管理局副调研员；

李小琰同志任市财政征收管理局副调研员；

乔兰清同志任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基金办公室副调研员；

郝宗刚同志任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市推行河长责任制办公室）副调研员；

成定北同志任市渔业局副调研员；
邹远奋同志任市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副调研员；
尤自义同志任市计划生育协会副调研员。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9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印发
